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場地借用管理暨使用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系教室與設施，並使場地資源運用更具效益，特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- 一、 本系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本系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。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普通教室(B206、F302、F404)、會議室(F301)、電腦教室(F401)、口譯教室(F304)、研究生教室(F403a)、研究室(F403b)與英語共學中心(I201)。
- 二、 本系教室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課程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本系系務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本系鼓勵扶植之英語社團活動。
 - (四) 本校師生舉辦非公務性質之集會、會議、聯誼或表演活動。
- 三、 借用本系普通教室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 借用本系普通教室以外之場地，須於使用前二週於本系系網完成線上申請，並通知系辦後始完成借用申請；如欲取消或延期借用請於活動前二天通知本系。
- 五、 本系各項場地使用時間為**上班時段 8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**，若夜間使用則以**不超過 22 時**為原則，假日需經專案核定使用。
- 六、 借用教室以靜態活動為原則，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，未遵守規定者列入紀錄，作為未來借用核准之審核依據。
 - (一) 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時間。
 - (二) 嚴禁吸菸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、桌椅歸位。
 - (四) 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(必要時應做消毒)，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。
 - (五) 不得蓄意破壞公物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。

七、電腦及口譯教室內嚴禁帶食物、飲料，所有教室內禁止菸酒及寵物進入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務必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人員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本系僅提供場地借用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八、使用單位須佈置會場時，未徵得系辦公室同意前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地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桌椅。

九、借用本系教室，遇有下列情事者本系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：

(一) 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(如辦理考試)或教學、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。

(二) 違背政府法令、政令者。

(三) 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四) 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。

(五) 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。

(六) 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，於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1年11月7日公告。